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5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的有关要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供应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售水量(万m3)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同比变化(%)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区	1.6329	14271.54	13896.06	2.71	11648.44	10663.36	10.38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718	460.73	369.46	24.70	390.76	322.28	21.26
南宁市武鸣区	1.7596	742.99	731.66	1.55	594.67	538.16	10.50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同比变化(%)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	1.78	11174.65	10317.06	8.31	11196.00	10317.06	8.52
武鸣、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16	359.48	357.53	0.55	359.48	357.53	0.55
横县	2.49	199.09	188.16	5.81	199.09	188.16	5.81
宾阳县	2.30	224.63	207.59	8.21	224.63	207.59	8.21
上林县	5.29	62.66	61.33	2.17	62.66	61.33	2.17
马山县	3.63	80.93	79.57	1.71	80.93	79.57	1.71

注:上表所列平均水价均为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含税价。

以上经营数据由本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8月17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本行总行3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小涛监事长主持,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本行2019年度辖内直属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本行网点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及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6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1-6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于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于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3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44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关注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现公告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2.6994亿元,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信托产品账面余额2.7亿元,主要投向华鑫信托产品、西藏信托。其中华鑫信托·睿科4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46号信托”)账面余额2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11月30日,年报显示,46号信托上个到期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你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尽调决策过程、尽调决策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底层产品情况、资金最终投向、公司对信托产品日常管理、利息本金回收情况;(2)46号信托到期后没有收回本金的原因(如适用),你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3)结合信托底层产品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债权投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债权投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4)请你公司自查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理财期间相关投资额度是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你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尽调决策过程、尽调决策过程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底层产品情况、资金最终投向、公司对信托产品日常管理、利息本金回收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 财,最高不超过10亿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最高不超过20亿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20亿元投资理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20亿元投资理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10亿元投资理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以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议案有效期均为审议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该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期限;在投资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审议额度的上限。

公司购买相关信托产品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如有)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完成后及时进行对外披露。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同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2.6994亿元,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信托产品账面余额2.7亿元,均由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华缔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缔资管”)持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信托产品名称	初始投资	期末余额	底层资产	资金最终投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金回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利息回收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本金回收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利息回收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华鑫信托·睿科46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企业贷款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	20,427,945.21	-	25,486,027.40	否
华鑫信托·睿科64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0.00	69,940,000.00	企业贷款	国润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30,060,000.00	17,427,013.80	200,000,000.00	18,504,231.07	否
华鑫信托·睿科123号单一资金信托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企业贷款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	1,971,290.56	-	9,548,942.33	否
合计	670,000,000.00	539,940,000.00			130,060,000.00	39,826,249.57	200,000,000.00	53,539,200.80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议案开展理财活动。公司选择投资信托产品时,先进行市场调研,对多个市场或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投资风险评估,从而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和分析。在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后,通过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日常交易及结算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公司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综上,公司购买信托产品时尽调决策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各信托产品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公司将在上述信托产品期满后收回本金。

(2)46号信托到期后没有收回本金的原因(如适用),你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2020年11月,华缔资管对华鑫信托·睿科46号单一资金信托进行了变更,将信托期限由2年变更为3年,变更后的信托期限至2021年11月30日止。

如本回复公告问题1、(1)所述,经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已于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规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在购买上述信托及信托理财期发生变更后的历年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对该等信托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3)结合信托底层产品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债权投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债权投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信托底层资产及期后回收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信托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底层资产	期后本金回收情况	期后利息回收情况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鑫信托·睿科46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0.00	1,999,800.00	198,000,200.00	企业贷款	-	5,058,082.19
华鑫信托·睿科64号单一资金信托	69,940,000.00	699,400.00	69,240,600.00	企业贷款	69,940,000.00	1,077,217.27
华鑫信托·睿科123号单一资金信托	270,000,000.00	2,700,000.00	267,300,000.00	企业贷款	-	7,577,651.77
合计	539,940,000.00	5,399,200.00	534,540,800.00		69,940,000.00	13,712,951.23

华鑫信托·睿科46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睿科12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底层资产均为向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发放的企业贷款。截至报告期末,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9,391,348.59元,净资产为190,716,245.93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7,920,369.62元,净利润为3,946,853.59元。为了保证信托投资本金的收回,华缔资管于2020年11月9日与北京安家世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华鑫信托·睿科46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睿科123号单一资金信托期限届满后,若华缔资管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并取得预期收益时,北京安家世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应归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向华缔资管进行差额补足。

华鑫信托·睿科64号单一资金信托已于2021年1月6日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报告期末,在对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综上,上述各信托产品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公司将在上述信托产品期满后收回本金;公司债权投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4)请你公司自查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理财期间相关投资额度是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本回复公告问题1、(1)所述,公司上述投资理财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如有)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审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议案有效期均为审议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该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期限;在投资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审议额度的上限。

经自查,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投资的额度均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对信托产品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对此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对减值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获取并查阅公司管理层投资决策文件、股东大会批准投资理财的决议文件等,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投资的目的、动因和金融工具分类,信托产品到期后没有收回的原因等;

3、分析协议的相关规定,判断对该项金融资产及收益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是否正确;

4、向信托产品的受托方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期末底层资产结存情况、信托产品收入以及信托资金账户余额等相关信息,并与回函信息进行核对;

5、结合底层资产的情况复核管理层作出的减值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对公司计提的减值,复核管理层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公司对外进行的上述投资理财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内控鉴证报告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1月6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慨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慨昶”),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源兴”)。上海慨昶注册资本40,000万元,你公司认缴19,600万元(实缴出资14,700万元),持股比例49%。深圳金源兴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你公司认缴24,500万元(实缴出资24,500万元),持股比例49%。两家联营公司在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后,均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你公司在投资前,未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设立两家联营公司进行充分市场调研,未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对外投资的详细过程,你公司与合作方投资资金到位情况,上海慨昶和深圳金源兴在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后,是否将出资款对外出借,投资款最终流向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合作方、投资款最终流向方与你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重大缺陷对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在内控鉴证报告中提及,不对你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请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报告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北京志东方主营业务的盈利、销售、采购、结算模式,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分析,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原因;

北京志东方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覆盖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全面的服务。北京志东方的销售模式采用直签和间接参与两种方式。直签是指北京志东方向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间接参与是指北京志东方与其他公司合作,合作方在通过最终用户验收或收到最终用户支付合同款项后,对北京志东方进行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在产品采购时,北京志东方根据项目需求向生产厂商及其代理商、分销商采购软硬件设备,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北京志东方的款项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进行结算。

北京志东方具备较为优秀高效的团队、领先的产品技术、优质的服务品质等竞争优势。公司收购北京志东方后,依托公司的平台优势,北京志东方在品牌、资金、人才、技术、研发、采购、客户、销售、管理以及经营制度等全方面得到了快速的提升。

北京志东方作为一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019年北京志东方定位教育信息化市场的需求,主要提供智慧教育解决方案综合服务,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校大部分时间里采取了限制出入措施,学校的整体预算和采购大幅下降,这些因素导致北京志东方教育行业项目的实施、交付及市场拓展工作严重受阻。在这一背景下,2020年北京志东方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积累,发掘信创市场机会,把握信创产业加速落地的重要窗口期,通过积极的业务拓展,实现客户和订单数量的增长,信创业务成为北京志东方2020年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如本回复公告问题4、(3)(4)(5)所述,结合核心竞争力和员工情况等的分析,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具有合理性;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我部报备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客户/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办公地址、注销时间(若有)、销售/采购情况、回款/付款情况;

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提交报备。

(3)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成为北京志东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理性;

对北京志东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分析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一、2019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核心竞争力	员工情况	合理性	注册资金
客户一	业界领先的办公信息系统外包服务提供商	小于50人	某地方政府教育体育局基础设备办公设备建设2019年核心商机业务项目	800万元
客户二	建筑装饰装修及楼宇智能化一体化设计、施工及售后全程服务的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商,拥有节能、环保、安全、完备的设计理念和精湛的技术力量	50-99人	某大型国企设备采购项目	8,000万元
客户三	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提供商,综合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虚拟仿真、大数据等新技术、新理念为客户提供包括一站式解决方案	100-499人	高校视频课程委托制作、高校实验室建设及升级、高校无线改造工程及其他技术服务等项目	1,100万元
客户四	重庆某高校	-	实验室建设项目	17,016万元
客户五	北京某高校	-	数据中心云端数据机房管理及校园网出口安全采购项目	79,890万元

二、2020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核心竞争力	员工情况	合理性	注册资金
客户一	拥有软件产品和司法行业解决方案,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为法律应用场景提供法律AI能力	1000-49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85,000万元
客户二	隶属于某大型信息系统集成商,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00-4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3,000万元
客户三	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于一体的高新企业,一直从事军用,民用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其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工作	小于50人	信创业务项目	1,024.1841万元
客户四	智能咨询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	50-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3,389万元
客户五	隶属于某大型国有控股军工科研生产企业,主要业务定位于大型复杂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应用与工程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	1000-49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31,691.1764万元

三、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核心竞争力	员工情况	合理性	注册资金
供应商一	总代、代理产品多元化	100-499人	某地方政府教育体育局基础设备办公设备建设2019年核心商机业务项目	71,733.3万元
供应商二	总代、代理产品多元化	50-99人	某地方政府教育体育局基础设备办公设备建设2019年核心商机业务项目	100,000万元
供应商三	特定项目产品方案集成优势	小于50人	某中学设备购置项目、某看守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万元
供应商四	原厂	100-499人	某气象局服务能力提升和冬奥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项目	7,367.5万元
供应商五	总代、代理产品多元化	500-999人	某高校信息技术中心云端数据机房管理项目	20,000万元

四、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核心竞争力	员工情况	合理性	注册资金
供应商一	总代、代理产品多元化	1000-49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212,269.782万元
供应商二	原厂	100-4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140,000万元
供应商三	原厂	100-4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3,375万元
供应商四	总代、代理产品多元化	50-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5,000万元
供应商五	总代、代理产品多元化	1000-4999人	信创业务项目	14,936万元

综上,结合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的分析,北京志东方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具有合理性。

(4)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

如本回复公告问题4、(3)所述,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原因主要系2019年北京志东方定位教育信息化市场的需求,主要提供智慧教育解决方案综合服务。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校大部分时间里采取了限制出入措施,学校的整体预算和采购大幅下降,这些因素导致北京志东方教育行业项目的实施、交付及市场拓展工作严重受阻。在这一背景下,2020年北京志东方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积累,发掘信创市场机会,把握信创产业加速落地的重要窗口期,通过积极的业务拓展,实现客户和订单数量的增长,信创业务成为北京志东方2020年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均不同,如果这些客户在报告期内完成结算或未完成结算的款项金额较小,就不会成为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同理,北京志东方的前五大供应商由报告期内采购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构成,对于前五大供应商,虽然北京志东方在报告期内从这些供应商处采购金额较大,但如果北京志东方当期完成结算或未完成结算的款项金额较小,就不会成为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因此,北京志东方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并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

(5)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并根据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主体均与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看公司与北京志东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确认业绩承诺条款具体指标;

2、与相关人员了解北京志东方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及北京志东方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背景情况等;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北京志东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北京志东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确认函等;

4、检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等,查验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回款回单等相关文件,核对交易金额及验收和回款情况等;

5、检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等;

6、对2019年度、2020年度北京志东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的基础上,北京志东方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以及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与我们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我们未发现北京志东方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金融科技综合服务、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毛利率分别18.44%、12.30%。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业务盈利、销售、采购、结算模式,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分析,营业成本明细分析,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及数据中心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融科技综合服务	886,179,296.23	722,766,085.23	18.44%	37.71%	41.33%	-2.09%
数据中心综合服务	842,219,490.61	738,645,306.84	12.30%	-14.26%	-15.59%	1.39%

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开发。具体而言:(1)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的信息系统及应用需求,定义其应用模型,提出系统架构方案并设计具体的项目解决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构建服务器平台、存储平台、网络平台、安全系统平台、系统软件平台、定制开发基础应用软件等)。随后公司负责采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根据解决方案进行系统测试联调与试运行,并提供用户培训、配合客户进行系统开通以及工程验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运行维护服务。(2)技术服务是通过销售部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技术服务部门有针对性的提供售前技术支持,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以项目的形式向客户提供包含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咨询、培训、IT运维在内的服务。(3)软件产品开发是按照软件行业的特点,采用标准产品开发模式,对于客户差异性较小的基础业务类产品,在总结众多客户业务共性的基础上,开发出标准的业务版本,销售给客户,并提供一定期间内的售后服务。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签和通过业务协作伙伴间接参与两种方式。(1)直签模式是指对于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谈判等方式取得合同,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收取合同款项。(2)业务协作伙伴间接参与业务协作伙伴间接参与模式是指公司与其他公司合作,共同拓展用户,业务协作伙伴在通过最终用户验收或收到最终用户支付合同款项后,才会对公司进行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

公司没有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在产品采购时,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向生产厂商及其代理商、分销商采购软硬件设备,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款项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偿债能力、财务情况、合同规模、历史采购情况等评价供应商整体信用风险的指标,在签订合同之前,会根据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判断其整体的信用风险,对于不达标的供应商,公司不会与其签订合同。公司无现金折扣政策及信用账期。

一直以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坚定的发展战略和健康的品牌形象、前瞻性及完备的科技服务能力、专业的技术实力、开放的经营理念和卓越的经营人才吸引和培养能力、价值共享的产业互联网科技赋能能力。2020年,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外部市场开拓,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深入了解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努力在完成当前合同的内容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长年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对客户的需求加以引领、合理规划,引导客户形成及完善新的需求,以获取继续与客户进行深入合作的机会,以此增加客户的粘性;同时公司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高粘性客户,通过客户对公司认可,横向或纵向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从而赢得发展新客户。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5.14%。但近三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市场形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回款快、低毛利的系统集成服务的业务增长较快,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融科技综合服务	商品及服务	722,766,085.20	48.54%	511,399,341.61	35.63%	41.33%
数据中心综合服务	商品及服务	738,645,306.84	49.61%	875,093,833.68	60.97%	-15.59%

经公司对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毛利率进行综合查询统计,2020年度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毛利率中值为21.1115%,平均值为19.8336%。与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金融科技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处于中间偏下水平,数据中心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处于偏下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的占比,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中系统集成业务较大,故毛利率较低。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对毛利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

2、选取样本查验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回款回单等相关文件,核对交易金额及验收和回款情况等;

3、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准确性,成本核算的一贯性;

5、对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收入确认是否正确,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6、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的基础上,我们未发现公司2020年毛利率存在重大异常。

6、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41亿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4.59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9.68万元,转回或转销2016.82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存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对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政策,内控有效性;(2)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期末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存货-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对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政策,内控有效性;

一、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开发。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的信息系统及应用需求,定义其应用模型,提出系统架构方案并设计具体的项目解决方案。随后公司负责采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根据解决方案进行系统测试联调与试运行,并提供用户培训、配合客户进行系统开通以及工程验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签和通过业务协作伙伴间接参与两种方式。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详见本回复公告问题5。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软硬件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4.59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项目1	34,199,900.00	27,185,840.27
项目2	24,920,534.48	20,543,211.71
项目3	23,842,160.00	19,516,812.40
项目4	26,668,545.00	17,188,909.73
项目5	17,895,500.00	13,415,343.30